

债券代码：167854.SH
债券代码：1780306.IB/127643.SH

债券简称：20 遵湘 01
债券简称：17 遵义湘江债/PR 遵湘江

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部分诉讼及被执行情况、 已披露部分诉讼及被执行进展、公司被限制高消费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冉志卫变更为龚渊。

二、公司部分诉讼及被执行情况

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存在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部分被执行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除了目前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涉及的被执行情况外，其他被执行标的金额或诉讼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如下所示：

1、2011年9月，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原告）与遵义和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被告）签订了《遵义市苟江大道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遵义市苟江大道道路工程二标段的建设，由遵义和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后根据2016年8月遵义市人民政府做出的遵府专议[2016]9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南大道后续工作移交事宜的会议纪要及2017年12月项目指挥部做出的遵东指专议（2017）3号会议纪要，发行人对遵义和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21年3月，因被告及发行人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向贵州省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与被告履行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支付义务。根据民事判决书（2021）黔03民初1457号，遵义和平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3,895.29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不按原告请求），发行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一审后，原告不服，拟近期上诉。

与此同时，根据执行裁定书文号（2022）黔03执368号，遵义和平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需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7,670.47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发行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2018年7月，贵州三阁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及第三方作为联合体与发行人（被告）签订了《遵义市南部社区通道绿化及山体公园绿化美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关项目由第三方设计，原告施工，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项目于2019年5月验收合格，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欠原告工程款1638.05万元。原告于2022年1月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黔0302民初2143号，发行人需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3、2018年7月23日，贵州建工集团向公司缴纳商业谈判保证金2500万元。后贵州建工集团将上述保证金相关债权转让给贵州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2月14日，贵州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并要求公司归还相应的保证金，公司未履行。贵州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遂于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一审作出（2021）黔03民初368号判决，要求公司归还相关保证金及支付相应违约金，公司上诉至贵州省高院，判决维持后由于公司未能及时支付该笔款项，2022年2月15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执行立案，执行通知书文号（2022）黔03执281号，公司被执行金额为2,515.44万元。

三、公司部分已披露被执行的进展

此前已披露的被执行情况截至目前的进展如下：

1、2020年11月27日，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对公司价值2045.19万元的资产采取保全措施。2021年5月25日，根据民事判决书（2021）沪0101民初3315号，因与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公司持有

的遵义湘运长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1000万元人民币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判决书履行完全部义务，相关股权已解除冻结。

2、2016年11月24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金租”）签订了《回租租赁合同》，长城国兴金租向发行人放款3亿元，后因发行人未能及时支付租金，长城国兴金租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根据（2020）新01执559号和（2021）新01执恢80号执行裁定书，发行人需支付租金2,533.46万元及相应的案件执行费。截至目前，已按判决书履行完全部义务。

3、2019年2月，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原告）与发行人（被告）签订《遵义市红花岗区PPP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并缴纳1000万元的合作诚意金，后因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启动项目招标，原告要求返还合作诚意金及资金占用成本。本公司与返还合作诚意金无异议，对资金占用成本的计算标准有异议，从而产生纠纷。2020年10月，一审判决书下达，判决发行人返还合作诚意金及资金占用成本（按原告要求）。发行人不服，提起上诉。根据民生判决书（2021）黔01民终175号，维持一审判决。

四、公司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除此前已披露的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外，公司新增的因失信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如下：

1、2022年2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9103号），公司因与仁怀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且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2022年1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8781号），公司因与特富麦克电气（昆山）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追索权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3、2022年1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8325号），公司因与刘静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4、2022年1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8326号），公司因与瞿思武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5、2021年12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8649号），公司因与苏州长华标识有限公司存在票据追索权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6、2021年12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9026号），公司因与广东十点半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票据支付请求权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7、2021年12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5321号），公司因与曾重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8、2021年11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8319号），公司因与沧州科罗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票据支付请求权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9、2021年11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3906号），公司因与遵义市本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10、2021年10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4070号），公司因与山西黎城县亿通有限公司存在票据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11、2021年10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黔0302执4071号），公司因与山西伊思迈镁业有限公司存在票据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12、2021年9月19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2021) 黔0302执3928号)，公司因与张维军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13、2021年9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 黔0302执3334号)，公司因与喻伦文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14、2021年9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 黔0302执3335号)，公司因与张铜利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15、2021年9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2021) 黔0302执3333号)，公司因与唐建刚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且未在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五、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公司因与仁怀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黔0302民初13366号民事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二审判决，裁判文书号为(2021)黔03民终2323号，具体内容为：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2020)黔0302民初13366号民事判决；2.由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仁怀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237,126.66元及相应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判决中的给付义务，2021年8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执行立案，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1)黔0302执9103号。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为5,269,977.00元。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被执行、限制高消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一方面会提高流动性管理和债务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会强化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区域优势，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部分诉讼及被执行情况、已披露部分诉讼及被执行进展、公司被限制高消费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